

## 服务范围

### 一、项目概况

岑溪市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任务为 440 人。经岑溪市残联党组、理事会研究决定，实行分片推进方式实施项目，因此 2026 年项目主要在南渡镇、马路镇、波塘镇、三堡镇等 4 个镇实施。如这 4 个镇没能足额实施，则增加在其他乡镇实施。

序号	乡镇	任务数（人）
1	南渡镇	132
2	马路镇	100
3	波塘镇	98
4	三堡镇	110
合计		440

### 二、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对象为就业年龄段（年满 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的残疾人、以老养残的残疾人、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优先纳入服务对象。

## 服务要求

### 三、工作要求

**1、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应根据残疾人需求和实际在**服务项目表**选取，可以选取其中一项或多项。

**2、服务形式：**服务形式为居家托养服务，即通过采购确定的组织、机构为分散居住在家庭中、不适宜或不乐意到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

**3、托养服务时间：**居家托养服务，服务期限时间不少于 5 个月（含 5 个月），每月服务 1-3 次，服务不少于 1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 1 小时。残疾人家属、邻里服务时间参照成交供应商服务时间标准，具体以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

**4、托养接待要求：**（1）成交供应商接受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申请后，工作人员应详细登记服务对象的

家庭情况、残疾类别和残疾等充分解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和隐私保护需求。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服务对象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证明、专业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和体检报告等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服务对象的托养适宜性，评估结果应告知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对有精神病史的服务对象，确定其病情稳定并适宜从专业医疗机构转介至成交供应商，应以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为准。

（3）成交供应商和残疾人家属、邻里应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内容开展托养服务，不得随意调整删减服务内容。

### 5、（1）服务内容（每人）：

岑溪市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表（供项目实施时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		
服务项目	服务主要内容	单人工作时长（小时）/次
生活照料和护理	尊重服务对象的民族风俗和饮食习惯，应提供膳食和饮用水的供应服务，并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提供点餐、加餐、助餐、送餐等服务。	2
	提供起床、洗漱、穿脱衣物等起居服务，陪护洗浴、如厕、身体	2

	清洁等护理服务, 床铺整理、室内清洁等卫生服务。	
	提供服药、辅具使用、陪护购物等特殊服务。	2
	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 无特殊情况应保证其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 1 小时。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应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自行洗漱、自助饮食、穿脱衣物、进食、如厕等自我照顾能力训练和行走、上下楼梯等室内外移动能力训练。	2
	应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清洁卫生、饮食料理等家务劳动能力训练。	2
	提供清洗衣物、整理房间、公共场所卫生清洁服务等技能培训, 以及健康教育、自我护理等知识培训。	2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提供基本礼仪、基本人际关系、两性知识等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的教育辅导, 宜提供社会沟通能力、沟通技巧的培训。	2
	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2
	提供模拟场景和真实场景(如超市、银行、公共交通等场所)的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宜提供物品购买、钱币存取、交通工具乘坐、寻求帮助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2
	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2
	应能够开展有助于服务对象人际交往能力提升和兴趣培养的文体娱乐活动。	2
运动功能训练	提供运动功能训练, 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 帮助其身体运动功能恢复或代偿。	2
	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 开展运动功能评估, 适时调整训练规划, 选择合适的训练方法, 确定恰当的运动量, 并定期对服务对象监护人进行必要的运动功能训练的培训。	2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职业适应性测评, 包括: 身体功能、职业潜能认知能力、社交与心理、工作适应和工具使用等宜进行模拟工作环境或适应职场的实际能力评估, 并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和职业潜能分析其职业能力, 训练其职业技能提升其职场适应能力	2
	根据适应性测评结果进行职业康复训练, 并提供职业规划指导服务。定期评估服务对象的身体功能和劳动能力, 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提供职业介绍、辅助性或支持性就业服务。	2
	对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应提供适宜的辅助性生产劳动项目, 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安全保护应与服务对象的劳动能力相匹配。成交供应商应与从事辅助性就业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相关协议。	2

(2) 成交供应商要对受助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内容建立详细的档案, 做到完整反映计划执行的全过程。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居家托养服务协议, 协议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数量、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及双方义务等必要事项, 制定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 对居家托养残疾人及其潜在需求建档, 并充分考虑托养对象及其家属或监护人的居家托养需求, 制定适合托养对象的个别化服务方案, 托养方案得到托养对象家属或其监护人的认可。在一户一案协议书中应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数量、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服务时间及其它必要事项。

(3) 成交供应商为每个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每次服务时间 2 小时, 根据计划、协议、服务方案开展托养服务工作, 项目结束后提交服务情况统计表等上述完成过程的一系列档案资料。

(4) 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享有自主选择单项服务内容和对服务质量评价的权利。服务评价方式为满意度调查、现场评估、自查报告。满意度调查每年应不少于一次；自查评定周期宜为每季度一次；现场评估应以核查材料、实地检查、服务对象问卷调查、自查报告为依据综合评价；还可设立意见箱、召开座谈会、家长会、社会投诉等方式进行服务质量的社会监督。服务对象未达到预期满意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验收前）就服务对象意愿继续进行托养服务，直到满意度达标。

**6、托养服务规范：**服务规范参照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残联发〔2013〕20号）“居家托养服务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标准执行。

#### **7、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

(1) 资料收集：成交供应商要根据桂残联字〔2024〕3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到乡镇按程序筛查落实符合服务条件的服务对象，为其填写申请表，“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建立一人一档，个人档案资料应有残疾人证复印件、托养服务申请表、托养服务调查表、托养服务协议、开展服务情况记录表、服务照片及其他材料等。

(2) 档案整理：应包括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对象名册、项目执行报告、服务对象名单公示照片、监督检查有关材料、一人一档材料、其他材料等。档案材料应按项目实施步骤及时收集整理，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于2026年9月前完成所有材料整理完整。

#### **四、项目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对象和内容，按专、兼职结合原则设置岗位与配置人员：

(1) 管理岗：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应不低于1名。①具有管理工作、社会工作、社会福利、康复医疗等相关学历或相关职业经历。②遵纪守法，熟悉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掌握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专业知识。

(2) 专业技术岗：应根据托养服务需求，配备专兼职的①医师或康复治疗师或护士、②财务人员、③社会工作者、④心理辅导人员、⑤就业服务指导人员等。有精神残疾托养服务对象的成交供应商应有专职或签约的精神卫生医疗工作人员。以上五个岗位每个岗位应配备不低于1名人员。①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水平能力证明。②遵纪守法，具有从事残疾人工作的职业素养。③具备提供残疾人社会工作、医疗或康复、就业指导、心理咨询或疏导等专业服务的能力。

(3) 工勤服务岗：应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配备相应的护工、安保、厨师、清洁工等各类服务人员，以上每个岗位人员配备应不低于1名。①遵纪守法，具有从事残疾人工作的职业素养。②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并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

(4) 可招募一定数量的志愿者，涉及的使用承包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服务标准**

参照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共同发布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广西残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262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残联字〔2024〕3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残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残联字〔2022〕2号）、关于印发《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岑残联字〔2026〕1号）内容进行验收。